**招租公告**

|  |  |
| --- | --- |
| **交易项目名称** | 盱眙县桂五镇馨桂邻里13间门面房招租 |
| **项目编号** |  |
| **挂牌起始日期** | 2024年 1月19日 | 挂牌期满日期 | 2024年1月26日 |
| **批准单位** | 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批准文件** | 《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 **出租人名称** | 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出租标的物概况** | 出租标的物位于盱眙县桂五镇馨桂邻里小区，共计13套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1244.28平方米；

|  |  |  |
| --- | --- | --- |
| 序号 | 户号 | 建筑面积（㎡） |
| 标段一 | 6-A-1001 | 26 |
| 标段二 | 6-A-1002 | 43.2 |
| 标段三 | 6-A-1003 | 129.6 |
| 标段四 | 6-A-1004 | 51.84 |
| 标段五 | 6-A-1005 | 86.4 |
| 标段六 | 6-A-1006 | 86.4 |
| 标段七 | 6-A-1007 | 197.8 |
| 标段八 | 6-A-2001 | 94.4 |
| 标段九 | 6-A-2002 | 147.84 |
| 标段十 | 6-A-2003 | 42.2 |
| 标段十一 | 6-A-2004 | 70.4 |
| 标段十二 | 6-A-2005 | 70.4 |
| 标段十三 | 6-A-2006 | 197.8 |

1、本次出租标的物现状：房屋水电及物业等相关费用事宜由承租方承担；房屋交付标准以出租人向承租人实际交付之日的状况为准（具体交付日期以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约定时间为准）；2、本次出租标的物无抵押、无重大经济纠纷及行政诉讼事项。 |
| **租金评估情况** | 评估机构 | 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评估报告书编号 | 清华评【2024】市字第H01002号 |
|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 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评估基准日 |  |
| 年租金评估价 | 标段一：1500元；标段二：2400元；标段三：7300元；标段四：2900元；标段五：4800元；标段六：4800元；标段七：11100元；标段八：4000元；标段九：6200元；标段十：1800元；标段十一：3000元；标段十二：3000元；标段十三：8300元。 |
| **租赁期限** | **5年**  |
| **首年租金底价** | **首年租金底价：**标段一：1500元；标段二：2400元；标段三：7300元；标段四：2900元；标段五：4800元；标段六：4800元；标段七：11100元；标段八：4000元；标段九：6200元；标段十：1800元；标段十一：3000元；标段十二：3000元；标段十三：8300元。**以上标段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成交价；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在第一年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5%。**说明:成交后承租人缴纳第1年房租费用（以成交价为准，一年一交，具体缴纳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
| **特别事项****说明** | 1.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或调换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 履约保证金：首年一个月租金；承租人在签定合同前须向出租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待出租人验收出租房屋完毕后，如无任何破坏建筑及附属设施、无违约违规行为，且结清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承租人。

3、本出租公告内容是最终签订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4、意向承租人可以事先自行与现承租人了解房屋结构、渗漏等具体情况，协商装修和漏水渗水防护等设施是否保留以及折价等问题（本条所述之目的是为物尽其用，涉及的财物为意向承租人自由意思表示，与本次租赁无关，所述问题不影响本次招租事宜）；5、如征集到多名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则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承租人。若只征集到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以评估价格与意向承租人协议租赁(竞价人与其他竞价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6、本公告仅为本次出租的简要说明，意向承租人在做出申请承租决定之前，应仔细了解出租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中相关条款要求，并在本项目挂牌期间进行实地查看、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如意向承租人参与竞标，视为同意公告内容，且已清晰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7、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的竟租人，请于 2024 年1月19日至2024 年1月26日，将报名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企业报名需提供）的电子版以及意向标段发送至xyxtysw@163.com邮箱，逾期不再接受报名。8、意向承租人须在中标后的7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签订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视为放弃中标。 |
| **意向承租人应具备的具体条件** | 1、意向承租人要求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2、意向承租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意向承租人未被列入相关组织机构或出租人的不诚信名录；4、不得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资产经营部 | 资产经营部（出租人） |
| 联系电话 | 89683176 | 15152558607 |